

大班幼儿教师个人述职 大班教师述职报告 (大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合伙协议篇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伙目的：保障合伙人权益，分担风险，积累资金。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服饰 代理销售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索亚服饰

第六条 合伙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商会8楼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4 人。

吴春夏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区当湖街道

曹美慈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

吴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高教园区

金倩子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吴春夏

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万元，总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合伙人姓名：曹美慈

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5万元，总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合伙人姓名：吴薇

以货币出资18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3万元，总认缴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合伙人姓名：金倩子

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万元，总认缴出资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第九条 合伙人应在 xx年12月30交付出资。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及合伙企业名义取得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

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及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想要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有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吴春夏执行合伙名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帐簿。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六）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比例为2：1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

(1) 因执行人造成亏损，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承担比例为2：1

(2) 因其他合伙人造成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所占比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每三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协商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

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六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伙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关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四十五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分担亏损。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五年。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员；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五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三） 合伙企业的债务；
- （四）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4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出现法律、法规和协议未明确之事项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有抵角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有关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经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合伙企业存一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二份。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确定。

合伙人签名盖章：吴春夏 曹美慈 吴薇 金倩子

年 月 日

公司合伙协议篇二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签约一方为总部设在____地的____公司（简称“甲”），另一方为总部设在____地的____公司（简称“乙”）。证实：

据此，考虑到所订立的相互契约和协议，各当事人同意，在向东道主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建造承包的目的下，结成合伙者；各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合伙人共同投标，并在中标后共同完成该建造承包；由各当事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应遵循下列条款和条件：

（二）各当事人应达成谅解，任何一方均不应直接或间接关心其他人向东道主提出的实施建造承包的建议书。

（三）1. 除（四）和（十九）款中另有规定外，各当事人从该项投标和建造承包中取得的全部利润、应该承担的亏损和债务，以及对实施该建造承包所需的财物、设备和现金，均按如下比例分配：甲：_____；乙：_____。

2. 经各当事人同意，本协议声明如下：一旦因进行投标或实施该建造承包而造成损失时，如因下列情况而造成亏损、债务和费用，各合伙方应保护并支持合伙企业及对方当事人免于受到损失：亏损、债务和费用的发生是由于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因违反、破坏或不遵守该建造承包合同的条款、规定或条件；或因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的疏忽或懈怠；或因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违_____的法律、法规、命令、条例或政令。

（四）实施建造承包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额将随时由各当事人确定。需要时，各当事人应按（三）款规定的比例，在提出要求的十日内提供该流动资金。某一合伙人如因破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提供应承担的流动资金，合伙对方则有义务提供违约方的份额。此时，合伙各方将按各自实际提供的流动资金与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利润；但未按比例承担该流动资金的合伙方，仍应承担以下义务，即保护其合伙对方免于（三）款所指的合伙企业发生的亏损、债务和费用的损失。

（五）合伙各方提供的全部流动资金，合伙企业收到的有关

承包的其他资金，均应保存在合伙人指定的某个或某几个银行内。本协议书任命的工程经理，可凭合法任命的双方代表的书面批准提款。凡批准支取合伙企业资金的个人，均应由合伙人确定的某个或某几个_____公司担保，支取金额亦应由合伙各方确定。

（六）各当事人如需要，可随时签发、签署与投标以及实施建造承包有关的债票、_____金协定、证券和票据的证书。

（七）除各当事人另有书面协议外，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它的合法权利都属合伙人共有。

（九）合伙企业应按以下要求保存账册：

1. 合伙企业应根据行的会计规范，或符合建造承包要求的其他标准，按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以订立合同为准进行记账，并以美元为记账货币。

2. 合伙企业总部应保存建造承包一切有关的单本账册，每月汇总后，向各合伙方报告。合伙企业的全部账册应供任何合伙人查核。

3. 账册的年度审计工作应由一家国际公认的会计公司进行，建造工程完工时，亦应作同样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包括在上文所指的建造成本中。

4. 建造承包完工时，应作出真实而正确的会计结算工作，其中应包括与承包实施有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结算，以及全部账册、发票、单据和有关材料。

5. 全部汇总资料、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均应以英文书写。

6. 合伙企业的账册，如果其中某些部分在承包完工之后仍须保存，则应按法律规定保存在地，或合伙人随时规定的其他

某个（或某些）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根据（三）款第_____项规定的比例，由合伙各方承担。

（十）经合伙各方同意，可批准任何一个合伙人、任何个人或若干人，有权在实施建造承包的全部或某一方面，代理或约束合伙各方。

（十一）经东道主批准，任命为工程经理。该工程经理将作为，直接负责并监督下文规定的全部有关建造承包的事项。

（十二）为便于处理实施建造承包的全部有关事项和问题，合伙各方任命代表如下（以下称之为代表），令其在有关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上，全权代为处理，并且，在有关实施建造承包的全部事项上，该代表均作为其指定方的代理人行事，或可约束其指定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东道主或第三方的分包事项。合伙各方代表如下：

甲方代表：_____

候补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候补代表：_____

如任命的代表不能行使职权，则可由候补代表代替。正式代表可用书面授权候补代表以其名义处理某件（或某些件）专门事项。

任何一个合伙人，向工程经理和合伙对方发出通知后，就可随时更换其代表，并正式任命一名新代表和（或）候补代表。但是，在通知书正式收到之前，应明确本协议书指定代表的职责将由该合伙人承担。

（十三）工程经理负责一切有关建造承包的监督和管理事宜。工程经理只服从合伙双方。此外，双方代表还可随时授予工程经理以其他_____。工程经理有权以合伙双方的名义签订购货单、租赁合同、转承包等各种合同。

（十四）某一合伙人，或其他任何人，均无权以决议或协议约束另一合伙方，除非与实施建造承包有关时，应事先征得各方一致同意，并按（十）款授权。

（十五）一旦完成建造承包任务，合伙企业应将购置的设备尽量以较高的价格出售，收入按（三）款规定的比例分配。在报价价格和条件相等的条件下，合伙人有购买设备的优先权。

（十六）向合伙人租赁设备时，应以设备销售商协会的_____期刊物所规定租金的百分之_____计价。建筑设备及租价一览表应同时送到施工现场，设备应可立即交付使用的。现场运输费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租金按月计算，租赁期从设备运到现场起至其重新租出时为止。

（十八）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转移该建造承包中的股份和权利，但如果从银行或其他机构得到贷款时，则可转让其股份，所收取现汇款额应相当于将该股份转让给合伙对方时得到的相同。

（十九）任何一个合伙人如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已求助于破产法，改组法，组织法，改编法或类似成文法规，则从该日起，此合伙人（以下称“破产方”）及其代表就失去他在工程和建造承包经营管理中的一切发言权。而另一合伙对方，从此将承担一切有关该工程和建造承包的决定、承诺和决议。但破产方仍有义务承担其股权范围内的亏损，并有权得到其份额内的利润，该利润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本协议规定。

（二十）建造承包完工时，合伙各方分配合伙企业公共财产时，应按（三）款规定的股权和股份的比例进行。实施建造承包所发生的利润或亏损，亦按同一比例分配或负担。此时，本协议即告终止。如本文所指建造承包最终不由本当事人得标，本协议亦告终止。

（二十四）如果已就（二十二）、（二十三）款所指事项达成协议，则合伙各方将签发或以合伙企业名义签发与建造承包的投标、谈判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签署承包合同本身。

（二十五）合伙各方在实施建造承包中各自的职责如下：

1. 甲方应对下列事项充分负责：

（1）筹措全部必要的资金；

（2）选择、监督和批准所有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交纳%国、某国和其他国家的全部应付税金、关税、进口税和杂费；

（4）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并以合伙企业的地位，在下述事项中（略）适当而及时地按照建造承包合同中所有可适用的条款、规定和条件行事。

2. 乙方应对下列事项充分负责：

（1）筹措一切必要的资金；

（2）选择、监督和批准所有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交纳，?和其他国家的全部应付税金、关税、进口税和杂费；

（4）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并以合伙企业的地位，在下述事

项中（略）适当而及时地按照建造承包合同中所有可适用的条款、规定和条件行事。

3. 合营双方应对下列事项共同负责：基地建设和维护，实施建造承包所需设备的购进和保养，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筹措_____金，偿还债务，处理其他所有本款第1项和第2项未作专门规定的事项。本项规定的业务，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费用和开支也由合伙企业承担。

4. 如签署和执行建造承包合同时（或完后），对其未作书面修改，则关于分配合伙双方职责的本款第1项、第2项将适用。

（二十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即可终止合伙企业：

1. 本协议中其他条款内列举的可能导致终止的事件；
2. 合伙各方书面协定的终止合伙日期到来时。

（二十七）因建造承包、合伙企业或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将由合伙人提交到某市，按适用建筑业的国_____协会规则，推举三名_____员，并由_____最终解决。在可能情况下，该类纠纷不得影响或延误建造承包的实施。

_____员的裁决不得由任何法院代为上诉，也不得在任何法院内辩驳。如果任何一方_____当事人不得不去法院请求执行并捍卫裁决，则另一方当事人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_____员的决议为终局裁决，对全部有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八）如本协议未另作规定，任何合伙人或其代表，在实施建造承包中所发生的、价格公平的实际开支，均应以工程经理批准的详细发票为凭予以报销，不得无理扣压工程经理已经批准的单据。

合伙各方同意单独由其向_____或其他代理人支付该方应付的费用。由_____代理人或其他方面提出费用赔偿要求时，应由与其订有合同的合伙方单独偿还，合伙企业对此决无义务，除非合伙各方已在书面对此另有他议。

（三十）合伙各方同意，如果会造成本协议某当事人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或政策，则各合伙人均不以合伙企业或合伙对方的名义支付款项或签署文件。

（三十一）按本协议要求发出的一切通知书，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送，同时以航空挂号急件寄出副本，并要求回执。各方地址规定如下：发给甲方：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发给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传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发给合伙企业：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三十三）为便于签署本协议，可以副本进行签署，每一副本经签署后即可当作原本。经签署的所有副本均应作为同一

文件对待。

（三十四）本协议及由此组成的合伙企业，将以_____法为依据，并依据该法进行说明和解释。

（三十五）本协议对各合伙当事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无益于任何其他人员、商行或公司。

兹证明：合伙各方已于本文开头之年、月、日签署，一经各方的高级职员代表合伙人签字，即可作为合伙证明书。各签字人均均为合法任命的高级职员，均负有指定公职之责任，并已授权全权代为签署本协议，以约束各方。

甲方：_____

签字人：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签字人：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公司合伙协议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参照《前置改作后置的许可经营项目目录(20__)》具体填写)

一般经营项目：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 合伙期限为××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个，分别是：

1□□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2□□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人责任承担和追偿

第十三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约定其它承担赔偿责任方式)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 、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

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

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九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七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担亏损。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合伙协议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

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名称: _____

第五条企业经营场所: _____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六条合伙目的: _____

第七条合伙经营范围: _____

第八条合伙经营的期限为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开始。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三个,分别是: _____

1. 住址: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2. 住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3. 住址: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_____

1. 合伙人：_____ 以位于 土地及地上厂房出资，作价20万元，总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2. 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20万元，总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3. 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20万元，总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

第十条以土地及地上厂房出资的合伙人，其必须保证对该土地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第三人不得向合伙企业就该土地及房屋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负担方式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按照以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按照以下方式分担：_____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每半年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六条合伙企业对与其无关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对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之前由其个人经营或合伙经营而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十九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每两个月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三十条 退伙人退伙时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三十一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

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时，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事后打不成仲裁协议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员；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是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四十二条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出现法律、法规和协议未明确之事项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企业存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合伙协议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_____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 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二) 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三) 合伙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付出资。_____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五) 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 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

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公司合伙协议篇六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2、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有限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

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 执行合伙事务；其中 委派 、 委派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

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

公章)

年 月 日